##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司執字第138523號 住新竹縣〇〇市〇〇路000巷0弄0號 權 人 徐仲立 債 債 務 人 秦庠鈺即秦家玉 04 住○○市○○路000號16樓之3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圓互助會會款暨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 06 定如下: 07 08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位於官蘭縣暨本院轄區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09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10 11 玾 由 一、除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 12 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 13 此觀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自明。 14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5 所示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惟查,依上開清單內容所示,其 16 中位於官蘭縣暨本院轄區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係屬債務人 17 受託之信託財產,依上揭規定,須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 18 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19 始得強制執行,是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通知債權人於 20 文5 日內補正本件債權符合信託法第12條第1 項但書之規 21 定,而得對於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該通知 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迄 23 今尚未補正,應認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24 回。 25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

30 附表:

106	106年度司執助字第461號 財產所有人:秦庠鈺即秦家玉											
編	土 地		坐		落		地	面	積	權	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目	平方	公尺	範	座	(新臺幣元)
1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壢埔		1337		建	2012. (	00	100000	分之10	
			頂							58		
	備考	信託財產										

編	建號		地	坐	建築式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落 建	物	門	樣主要 建築材	樓	層	面	積	附屬建物主		(新臺幣元)
		牌			料及房					要建築材料		
					屋層數	合			計	及用途		
號											範圍	
1	1438	桃園市	ī () (	)區(	13層樓	13樓層	: 71.	65		陽台8.82、	全部	
	4	000	)段0(	)00地	房鋼筋	合 計	: 71.	65		花台3.47		
		號			混凝土							
		桃園	市〇	) 〇 區	造、住							
		000	)街(0	)號13	家用							
		樓										
	備考	信託販	產									